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孙玉福）

本人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孙玉福，中国籍，男，1958 年 11 月出生，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现任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河南省铸造学会秘书长，河南省铸锻协会执行会长，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每一次会议，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高效履职提供了专业保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召开股东会 5 次，我勤勉尽责的参加了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孙玉福	【9】	【2】	【7】	【0】	【0】

股东会列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列席次数
孙玉福	【5】	【4】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其他 2 位独立董事一起，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会议议案。在每次召开会议前，我主动了解并向公司查验相关资料，我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设备租赁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市场需求需要，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1项会议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前认真审核被提名人任职资格，会中积极参与讨论，经认真审议后，投出同意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5年3月21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杨波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管理工作的规范运行。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保障了我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还会协助我参加座谈、培训，为我高效履职提供了必要的知识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效保障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意见，本年度发生的关

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的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过去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中勤万信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通过与公司董秘、证代等相关人员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情况。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认真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我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玉福

2026年4月22日